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锐德”）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制定、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
1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2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3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4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5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6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7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8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9	《总裁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0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1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2	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3	《总裁轮值制度》	修订	否
14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15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》	制定	否
16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
上述制度的修订、制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制度全文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